

#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教務處書記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1 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止（112 年 01 月 1 日至 08 月 31 日止），僱用期間若請假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，則僱用至回職復薪前 1 日止；若僱用期滿當事人繼續請假，得視職務代理人工作表現續僱至其銷假上班日前 1 日止。（本職務係代理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缺，若代理原因消滅，應即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）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（花蓮市菁華街 2 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約僱三等 250 薪點計酬(約新臺幣 32,425 元)，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，性別不拘。
 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各款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。
  - (三)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與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(四)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，富工作熱忱且身心健康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1. 實驗室管理。
  2. 維修及請購實驗室器材。
  3. 辦理科展及能力競賽。
  4. 教室及設備借用管理。
 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甄選公告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2 月 3 日** 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於 **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 時前** 將下列資料寄達(以郵戳為憑)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(花蓮市菁華街 2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於 2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。
  - (一) 有意報名者請檢具下列證件(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
    1. 甄選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)。
    2. 簡歷表（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、工作經驗、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）。
   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加附證明文件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   4. 曾服兵役請附退伍令（無者免附）。
    5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    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    7. 無不得任用情事之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  8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(二) 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人事室\最新消息\人事甄選，網址 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> 下載列印（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）。
  - (三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參加面試，參加面試名單於 112 年 2 月 6 日(星

期一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人事室\最新消息\人事甄選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3)8321202 轉 102、105。

十一、 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:2 月 7 日上午 9 時於教師會辦公室辦理甄選。

(二) 甄試方式：口試 (100%)。

(三) 如應試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，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二、 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，甄選結果並於甄選完成後 3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##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收件號碼：\_\_\_\_\_ (收件號碼，應徵人請勿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戶籍地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
電話	公：	私：	手機：					
e mail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現職	單位	職稱						
		職等	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
最高學歷		年	學校	科系畢業	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
經 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迄年月		年資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
繳附證件	1	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正本 1 份	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	
	3	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4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	
	5	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		6	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1 份 (無者免)			
	7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)		8	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			
	9	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證明 (無者免)						
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親屬姓名： )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span>								
報名人員簽章【請親自簽名】				審查人員簽章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			

#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現職服務 單位		職稱			
學歷					
工作經驗					
簡要自述 (請含個人 專長、理 念、生涯規 劃及自我期 許)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# 附錄

### 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## 二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 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 1.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 2.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 3.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  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

寄件信封貼用（請用 A4 規格以上信封）

寄件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收件人： 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人事室 收**

**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**

**【應徵書記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】**